

迄今为止,我公开发表的全部文字都是歌颂善良和美好,表达积极乐观的人生态度。说出来也许没人相信,我的文字之所以表现出平和乐观的基调,并非我的成长之路充满阳光,而是因为忧伤和恐惧已被我尘封,泪水在童年时代已流干。

打记事起,我就感觉我比周围的人矮一截。不为别的,就因为家里穷。全村140多户人家,我家是最贫穷的两家之一。3间低矮破旧、潮湿黑暗的土屋,父母住一间,我和两个弟弟住一间,另一间既是堂屋又是厨房、仓库。进到屋里,连个落脚的地方都没有。那时是大集体的年代,父亲在一所中学当民办教师。一次,学校组织篮球比赛,父亲的腰被严重扭伤,因无钱医治,靠村里的赤脚医生免费针灸减轻疼痛,一连数年不能从事较重的体力劳动。家庭的重担全落在母亲一个人身上。每次母亲去生产队劳动,要背着一岁多的小弟,拉着6岁多的二弟,没人愿意跟她一组,生产队只好让她打零工,一天仅挣两个工分。在那个靠工分吃粮的年代,其结果是不难想象的。每逢生产队分粮,母亲就面带愧色地让我去领。记得我领的最多的一次是22个玉米棒子,最少的一次是9个,一年四季衣不蔽体、食不果腹。在最艰难的日子里,父母甚至产生过要将小弟送人的念头。

常言说,穷居闹市无人问,富在深山有远亲。穷则受欺,大到一国,小到一家,莫不如此。

因为穷,我的祖母不但不帮我父母看孩子,反而与伯母、婶婶们串通一气,经常找我父母的碴儿。父亲属狗,早晨出生的,祖母常说,早晨的狗饿肚子,穷得穿不起裤子,你们注定一辈子没好日子过。我的婶婶(因患乳腺癌已去世)常在乡亲们面前,叫着父亲的乳名叫骂。尽管我家行事很小心,却总让她们满意,隔三差五就会生出事端。记得有一次,好像是逢什么重要节日抑或是谁的生日。母亲包了粗面饺子,煮好后让我送一碗给祖母。因我记错祖母已从伯母家搬去婶婶家住,仍将饺子送到了伯母家。由于饺子少,再送一碗给祖母我家便

不够吃。但为了不让别人说不是,母亲又打发我把她那碗送给了祖母。谁知过了不到半小时,这事的来龙去脉就被伯母知道了,她端着那碗饺子,率领她的两个女儿和上高中的儿子气汹汹地闯进我家,揪住母亲便打骂起来:“我道是你怎么发了善心给我送饺子,原来是送错门了,谁稀罕你这碗烂饺子……”说着便连碗带饺子砸在了母亲身上。她的儿女也跟着摔砸我家东西,本就拥挤的小屋弄得一片狼藉……

生活窘迫,加之烦恼事不断,父亲的脾气变得日益暴躁起来,动不动就跟母亲争吵。他们还常拿我出气。因年纪小,我无法理解父母的心情。如果我做错了事挨打,我会咬牙忍受着,从不哭。而事实是我常被屈打。我记得最清楚的有两次。一次是父亲放在灶台上的一元钞票不见了,他怀疑是我偷的,不问青红皂白抓我住我便打,打得我浑身青一块紫一块的。直到母亲从外面回来,说钱是她收了,父亲这才放过我。父亲受儒家文化影响较深,信奉“君为臣纲,父为子纲”的封建道德,认为父母打自己的孩子乃天经地义,将我打成这样也毫无愧疚之意。我憋屈得整整哭了一个下午。一次是母亲在院子里用木叉翻晒豆秸,我和两个弟弟在一边玩,不知什么原因,小弟突然哭了起来。母亲以为是我欺负他,撵过来照我小腿就抡了一巴掌,那种钻心的痛我到老也难忘。当时我直接蒙了,待疼痛减轻,我像疯了一样拔腿就往外跑,边跑边号啕大哭。我不明白,与同龄的孩子相比,为什么我这么不幸。我想在疯跑中要能遇到一口井,我会毫不犹豫地一头扎进去。母亲大概已弄明白是打错了,带着哭腔边喊边追。而我却头也不回,心里只有一个念头,跑,

一直跑到天边为止。后来,我被刚好路过的堂叔给抓住了。

因为常常挨打,村里的好事者给我起了个外号,叫“一天三脚两耳(刮)子”,这个外号使我蒙受了很多屈辱。我曾多次离家出走。记得一个寒冷的冬夜,我挨打后偷偷跑到十几里外的田野,在一条荒沟的玉米秸堆里藏了4天,靠从红薯地里捡冰冻的薯根充饥。8岁那年,曾揣着3角钱跑到离家30多里的城里,靠7根油条度过了3天,白天漫无目标地走大街串小巷,夜间就蜷睡在楼旮旯里。

上学后,因为这个外号又常被老师和同学欺负。那时我们读书不出村,3间屋通开当教室,一个老师教到底,有点像私塾。老师是个既势力眼又爱生事的泼妇,村里没人敢惹。她培养了几个像打手一样的班干部,女的专会拧人,我的胳膊常被拧得伤痕累累。男的更会变着花样欺负人。有一次晚上自习,一个男班干部将一块在煤油灯上烧热的玻璃片扔到我脖子上,痛得我大叫不止,紧抖慢颤,还是被烫起一串血泡。夏天炎热的午后,老师常找借口让我到太阳下暴晒,直晒得满脸赤红晕头转向才让我进教室。我们的教室在村子最西北角,教室后面是一望无际的田野。寒冷的冬天,她常让我到教室后面一尺厚的冰雪里罚站,一站就是一节课……因为怕受欺负,我常逃学,因为逃学又常挨打,我的童年一直在恐惧、怀疑和仇恨中恶性循环着。没有人喜欢我,就连放学回家的路上,同学们都跟我保持较长一段距离。我感到自己是那么的卑微和无助,我的性格也变得孤僻、冷漠、谨慎和警觉。我不敢相信任何人,就像小说《套中人》中的别里科夫一

样,把自己装进套子里,裹得严严实实的,尽量使自己不受或少受伤害。从内心讲,我并不想丑化我的老师,我知道说出我的遭遇会给教师这一光荣称号带来污点,况且我父亲也是一名教师。但记忆无法更改,我只是客观公正地回顾我走过的路。我也不想丑化我的同学,毕竟当时都是些孩子,怎能分得清好坏呢?

因为穷,中学毕业后我没再继续上学,跟父亲要了100块钱做起了贩卖棉花的生意。白天到十来八乡收购籽棉,晚上拿到轧花厂脱成皮棉,次日凌晨用自行车载到60多里的胶县城(现在的胶州市)去卖。生意做了不到3个月,经历了好几次危险。一次是因为天太黑,我没留神连人带自行车翻入十几米深的河底,幸亏河水不多且结了冰,我的大腿被什么豁了一条十多厘米长的口子,血把毛裤都浸湿了。我用棉花擦了一下,用围巾把伤口扎住。然后将自行车上的棉花先卸下来,背到河坝上,再将自行车扛上去,重新装车路上。还有一次是因事情耽搁,晚上10点多才从胶县返家。行至荒郊野外一片树林时,遇上3个劫匪,不仅抢走了我的钱和棉花,还把我揍了一顿。因为这事,父母就不让我再干了。那一年,我刚满16岁。

但我一刻也不愿意待在家里,总是千方百计谋出路,走得越远越好。先是托朋友介绍去了棉油加工厂,因挣钱太少,4个月后又跟人去了潍坊的一个建筑队当小工,半年后……总之那时我一连3年没有固定的工作,老是跳来跳去的。直到20岁那年,我才找到一条长期远离家乡的路,去数千公里外的云南边疆当了兵。这一去,就是整整15年。

部队是个锻炼人的大熔炉、大学校。在那里,我实现了生命旅程中最重大的转折。在首长和战友的教育帮助下,我不仅学到了本事,人生态度也发生了巨变。我曾想,不经风雨难得见彩虹。伤痛,也是一种收获;磨难,也是一笔财富。因有了磨难的切身体验,我变得富于爱心;因不断的成长进步,我变得乐观向上;从风风雨雨中走过,我变得更加坚强。

## 西乡记

有谁知道,标题中的词语“西乡记”竟然是一种绿茶的名称?它因产地偏西而得名。聪慧的恩施人以“西”谐音于恩施稀有矿物“硒”,把恩施两大宝贝集合为一体,造出一个词——“硒乡记”,赠名漫山遍野的绿茶。

“玉露”这个名字,我也是喜欢的,说的是生长在这里的茶叶集合恩施天地之精华,叶质温润若玉。经过加工的茶叶,具备挺直圆的特征,在清亮的清江水中烫泡,浮上沉下,浮起的一层宛如碧玉,沉落的茶叶则是绿玉。实则如此,在晶亮的杯子中舒展开来的茶叶甚是抓眼,而青碧的茶水则是勾魂。

“玉露”两个字,是与恩施绿茶相配的。不过,我觉得抒情了些,直白了些,也少了一些隽永的回味。

西乡记——多么好啊!它本身就是故事,就是一个即将拉开序幕的舞台。它令人陡然间想起中国著名的剧本《西厢记》,崔莺莺与张生的爱情故事,佳人才子的经典范本。事实上,它们毫无联系。有无联系并不重要,重要的是,“记”字透露的故事重量已经呈现出它的引诱力。我自然知道“西乡记”的来历,也是爱情的模本,只不过它氤氲在恩施绵长的青山与流水之中,属于恩施人自己,并滋养出多情浪漫与悠闲超然。茶与人的相融,也有了道法,喝茶便是滋味无穷。

明代张大复在其著的《梅花草堂笔记》中说:“茶性必发于水。八分之茶,遇十分之水,茶亦十分矣;八分之水,遇十分之茶,茶只八分耳。”茶水茶水,说到底,再好的茶也终究落脚到“水”,才能配出佳茗。西乡记茶,好喝除却玉露般的茶叶,还有那天然去雕饰、源自泉流的清江水啊。西乡者,山之西也,江流之源耳。

而另一个叫许次纾的人,据说是个多才多艺的官宦,却解甲归隐,沉湎于茶事。几番折腾,世事也算明了在心,言辞大抵是可信的。他在《茶疏》中道出饮茶环境:一是心手闲适;二是披衣疲倦;三是明窗净几;四是风日晴和。恩施具备这些条件,饮茶终究不为口渴,而是甘露滋润身心的境界了。

西乡记,入口入心,竟是太和之气。

## 捧碗酒

酒可交心。恩施的捧碗酒豪气干云。醇酒铺碗,碰碗仰脖,一口饮尽,亮碗咂舌,右手朝下,酒碗落地,砰声乍响,碎片飞扬。那个爽快利落,大快人心。碗是土碗,泥土颜色,酒是包谷酒,醇香绵长。三五友人相聚,围一桌土家特色菜肴,手捧一碗酒,碗干为尽,多少知心话,多少情意,尽付酒碗,砰然落地的刹那,萦绕心头的却是哥俩好的磊落畅快、豪情万丈。至于一些过节,日常俗世里的枝枝蔓蔓,甚至仇恨,在仰脖吞进、酒碗落地的刹那,就是一笑泯恩仇了。

江湖人士推崇大块吃肉大碗喝酒的义气,也不过图的是一个痛快。而捧碗酒,却把声色推到酣畅淋漓的地步,真个是快意恩仇。少了弯弯遮掩,爽朗了些,明媚了些。骨骼磊磊,掷地有声、面红耳赤之时,舌头迟钝而心胸慧明。人生乐事,除却禅学意味浓厚的饮茶,还有江湖义气的捧碗酒,里外兼修,可谓月明风清优游快哉。

茶和酒,终究一个情字。入世之酒和出世之茶,它们在恩施得到完美的结合,不能不说,这是上苍的眷顾。

## 西安碑林

□徐必常

这些活着的石碑,曾经在风雨中  
碑中的一撇一捺,穿越了历史  
尘埃都无法把它们掩埋  
当浮华散去,尘埃落定  
我们所看到的文字  
都是灵魂的抒写

我站在碑的丛林中  
看到了一群碑的不朽和更多的碑  
快速腐烂,前赴后继  
那么多的石碑站啊站啊  
站得我的脚和心都酸了

谁对手中的笔保持敬畏  
谁就有可能走进碑的内心  
而我却看到了人,如蝼蚁  
一些人,攀附在石碑之上  
一些人,拼命地啃食石头

我在一个商贩的手中买下一支兼毫  
我喜欢它在笔中的不硬也不软  
如果我能经风雨,它也一定能经风雨  
我知道我能准确地写下一撇一捺  
但还不能写好一个简单的“人”字  
要写好“人生”,还得写好横平竖直



## 致命的丢失

□张雅琴

半掩。无论我到哪儿,都没人回答我的呼喊。

这时,迎面走过来几个吸着烟满嘴脏话的男孩子。不会有毛毛吧?我走上前,阳光下,他们五颜六色的头发刺痛了我的眼睛。没有毛毛。我现在应该回家。我不想用自己的钥匙开门,我要按门铃。毛毛会跑着过来给我开门,他还会乐呵呵地看着我,亲热地说:“妈妈,回来了?”如果我手里拎着东西,他会马上接过去。

门铃兀自响着,一遍又一遍,没人开门。我双脚颤抖,几乎站不住,倚着墙壁,无力地喘了几口气,才勉强拿出钥匙打开门。坐在饭桌前,我四肢瘫软,像被谁抽去了筋骨。桌上放着我为毛毛炖的排骨汤。我打开身边的一张报纸,报上有一篇关于孩子上网吧的文章。说是上网吧的多数是中小学生,而网管负责给中午或晚上不回家的孩子买饭。

一想到毛毛极有可能在网吧,我的泪水就再次流出来,湿润了印在报纸上的孩子在网吧里的照片。我想起了8年前。

我原来在南方的一座城市。大学毕业后,和男朋友一起去那里开拓新生活。我们结婚的第6年,就在准备要孩子的时候,我曾经赤贫的大学同学——后来荣升为部门经理、掌管着上亿资产的我的法定丈夫,带着一个漂亮的女孩子在咖啡馆喝咖啡。我常常弄不清人生到底是怎么回事,那么大的都市,偏偏我们狭路相逢。女孩热恋的甜蜜制止了我的脚步,才让我明白我丈夫一直通宵加班的良苦用心。我们平静地分手了。不久,我去孤儿院领养了毛毛,然后来到了这个北方城市。

我将那个纸包包好。纸包里是我刚给他买来的面饼——他顶喜欢吃的那种——在让人喘不过气来的闷热中买了回来,但现在已经凉了。我再把炖好的排骨汤留在大碗里。做这些时,我的手一直哆嗦。外面死一般沉寂。家家大门紧闭,午餐的香味从每扇窗子飘出。我走到小区的拐角处,大声喊:“毛毛——”

那里有一个篮球场,孩子们常在那里打篮球,现在那里也是一片寂静。吉祥大饼铺店的门

嘴,半天说不出话。我走过去,紧紧地拉住他的手,泪水夺眶而出。一路上,他一直低着头。毛毛的神情告诉我,他后悔了。接下来的几天,他放学按时回家。我想生活又步入正轨了。

一天深夜,我去洗手间,顺便去他房间,看他是不是又把被子蹬到了地上。借着走廊微弱的灯光,我看见他蒙着头。我笑了,伸手轻轻去掀他的被角。

被子里没人!

我走在夜间两点的大街上,黑暗压迫着我。我心跳得厉害,感到双腿发沉,抬不起脚来,所有的星星都在注视着我,我毫不费力地就在那个网吧看到了我的毛毛。他坐在最里边的角落,全神贯注,浑然忘我,有时高兴得手舞足蹈。我在他身边站了很久,他都没发现我。我也没惊动他,一个人回家了。走在路上,我觉得自己轻飘飘的,轻得似乎能飞起来。凌晨5点,我听见有钥匙小心翼翼地在锁孔里转动的声音。

此后,我就开始了和毛毛的谈判,一次又一次,可每次都收效甚微。昨天因为一点小事,我说了他几句。今天他竟然走了。我擦干眼泪,我要找到毛毛,我不想让毛毛看到我眼睛里有泪水。

门铃声响了,一定是毛毛回来了!他走时忘了带钥匙。啊!上帝,感谢你!我冲向门口,打开门,我说:“毛毛,妈妈知道你一定会回来。”

门外站着的人腋下夹一个黑皮夹子,是来收楼房管理费的。我蹲在地上痛哭失声。

我一连3天向我的朋友美玲哭诉:“毛毛走了!”第三天,美玲冲我大嚷:“你必须调整自己!老是这样,身体怎么受得了?”她说,“把毛毛忘了!如果他是个懂事的孩子,有一天他会回来的。”她说话的口气使我清楚地感觉到她在安慰我。“他不会回来了!”我大声喊着,悲痛欲绝。“你要冷静。又不是你的孩子,走就走吧。”美玲气愤地说。

不是我的孩子?那他是谁的孩子呢?这10年,从最初我教他系鞋带,帮他洗头,为他洗澡,每晚睡前给他讲故事,难道这一切什么痕迹都没留下吗?他发烧的深夜,我在他床前放一盆热水,倒进一点酒,一边擦着他的腋窝一边心疼得噼里啪啦掉眼泪,这又怎么说?还有,我后来的那次恋

爱,就在我差不多要答应那个男人的求婚时,他竟然说要把毛毛寄宿学校,我们立刻吵起来。我们起劲地吵了一整天,到后来我想该自我克制一下,免得难以收场,然而使我大吃一惊的是,我最熟悉不过,在我第一次见他时就似曾相识,可那会儿,我发现他的脸已经扭曲得不像个人样,如此陌生,我想我压根儿就没认识过他。肯定我自己的脸也好不到哪儿去。尽管我们后来也曾装成像最初约会那样,显得欲火难熬,急不可待,不过我们的肌肤却知道得更清楚,它告诉我们,那样交流的时刻已是一去不复返。没过几天,我们就各奔东西了。

我必须找到我的毛毛。我不能停下来。

夜晚来临了,我顺着路边闪烁的彩灯向前走,一边伤心地哭。这个城市正举办一场盛会,因此马路两边的树上都装饰着一些彩灯。这样做是为了使这个城市有一种狂欢节最后一天那样凄凉。我在成千上万陌生的面孔中寻找毛毛的那张脸。但哪儿都不见他的影子。那个夜晚,是我一生中最漫长最黑暗的夜晚。

第二天上午,秀水公园、立交桥上、游泳馆、网球俱乐部、广场……什么地方都找遍了,没有。我完全像个小说中的人物,一面流泪,一面在乱哄哄的网吧里挨家转悠,疲惫不堪。突然,在十字街头,我一眼看到了毛毛:宽松的白色套头衫,米色短裤,红色框架的眼镜。

“毛毛!”我竭尽全力喊他。毛毛站在对面的街口,悠闲自在地吃着雪糕。这个调皮的孩子!

“你怎么在这儿?”我远远地冲着他喊起来,“我炖了酸菜鱼……”

毛毛停止了吃雪糕,向这边张望。他看见了我。我注视着他,他的脸上没有激动和爱的流露,他的眼里充满了惊慌和恐怖的神色,还有一丝丝的冷漠。他突然扔掉雪糕,掉头跑开了。

我头晕目眩。满街都是穿梭的车辆,它们隔开了我和毛毛,将我的视线挡得严丝合缝。这么多车都是从哪儿来的呢?这是谁发明的汽车?

我心头一片绝望,坐在街头放声大哭。